

復興商工 110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110-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計畫

110-A2-2 主題融入美學饗宴-復興盃全國高中職水彩寫生比賽

一、依據：

依據國教署 110 年 8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4313 號函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 110-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計畫之 110-A2-2 主題融入美學饗宴-復興盃全國高中職水彩寫生比賽。

二、活動宗旨：

關懷環境、觀察自然，透過寫生活動轉化視覺經驗，再造繪畫與設計新觀念，發展創新設計人才觀點。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教務處

四、協辦單位：美工科、廣告設計科、美術科、室內設計科

五、參加對象：全國高中職在校學生。

六、比賽時間：111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點~中午 12 點，風雨無阻。

七、比賽地點：二二八紀念公園（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03 號）

當日現場設有大會服務台。

八、報名時間：

(一)復興商工學生：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8 日（五）止。

(二)他校學生：111 年 3 月 1 日（二）起至 111 年 4 月 14 日（四）止。

九、報名方式：

(一)復興商工學生：以班級為單位，由各班學藝股長配合水彩任課老師甄選參賽同學，統一彙整參賽名單後，將報名表繳至教務處教學組。

(二)他校學生：網路報名。

網址連結：<https://www.beclass.com/rid=264893e62142e30ec965>

掃描 QR Code:



十、紙張發放：於比賽當天自上午 08:00 至 09:00 發放，採現場排隊領紙，報名後未依時間領紙視同棄權。

十一、比賽方式：採現場寫生方式，題材以探索自然與文化景觀為主，比賽用四開畫紙由主辦單位提供，寫生用具一律自備，不得自備紙張或由他人代筆，並於當日寫生過程加蓋現場寫生證明章，違者取消資格。

十二、評審方式：聘請國內知名、公正水彩畫家，採初審、複審、決賽方式實施。

十三、獎勵：

名次	名額	獎助學金	獎座、獎狀	敘獎	備註
第一名	1名	5,000元	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大功1次	敘獎部分若身分為外校學生時，請各校自行依權責酌情辦理，本校僅辦理校內得獎同學敘獎。
第二名	1名	3,000元	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小功2次	
第三名	1名	1,000元	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小功2次	
優選	6名	500元	獎狀乙紙	小功1次	
佳作	20名		獎狀乙紙	嘉獎2次	
入選	50-70名		獎狀乙紙	嘉獎1次	

十四、頒獎、展覽：擇期公開頒獎，入選（含入選）以上作品擇期於本校自強藝廊展出。

十五、作品收藏：參賽作品未入選者由主辦單位轉交各校與各班發還同學，經評選為入選暨得獎作品由教學組統一裝裱，作品由復興商工教務處收藏並於相關藝文活動展出，以作為人文藝術之推廣。

十六、附記：

- 1、復興商工日間、進修部同學比賽當天一律穿著校服（服儀不整或未帶學校寫生畫袋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亦不得無故缺席或未繳回作品。
- 2、復興商工日間、進修部同學報名後若當日無法出席參賽，因循請假程序辦理，無故缺席者，依校規以警告乙次懲戒之。比賽當天若高三同學遇升學考試，可向教學組請假後取消參賽。
- 3、比賽過程中若未於寫生實景現場進行繪畫，而以照片於他處繪製作品或臨摹他人作品者，經發現舉證者則取消其獲獎成績。
- 4、寫生作品必需以探索自然與文化景觀景色為主題，違者取消獎項與獎金。
- 5、復興商工各年級各班推薦名額如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日校	科	美工、廣設、美術、室設	美工、廣設、美術	美工、廣設、美術
	人數	至少5人	至少20人 (術二忠孝、美二和至少30人)	至少10人 (術三忠孝、美三和全班參加)
進修部		自由參加		
備註		風景寫生隊一律全體參加		

十七、本計畫經校長核示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